

2018-03-05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7年 1月 1日- 2017年 12月 31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就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委托银行，根据双方签订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实、尽责、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20170321	110.47	收到季度利息
	20170621	113.10	收到季度利息
	20170921	113.29	收到季度利息
	20170925	2,000,000.00	热费归集
	20170925	2,000,000.00	热费归集
	20171025	338,000,000.00	热费归集
	20171221	82,856.74	收到季度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201701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704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707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70925	2,000,000.00	当日冲账
	201710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71106	195,184,758.75	长春经开02兑息和手续费
	20171106	86,603,990.16	长春经开次级收益
20171106	11,310,565.50	长春经开03兑息和手续费	



	20171106	17,280,864.00	长春经开06兑息和 手续费
	20171106	14,280,714.00	长春经开04兑息和 手续费
	20171106	15,400,770.00	长春经开05兑息和 手续费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61,385.55	342,083,193.60	342,061,722.41	82,856.74	

3、托管人履责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

二、对计划管理人监督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管理人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切实履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投资运作、现金流划转、收益及费用计算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